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消債聲免字第2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劉紅枚

代 理 人 李淑妃律師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設臺北市○○區○○路000○○000○○00
0○○000○○000號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設臺北市○○區○○路0段00號0、0
、0、0、0、00樓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

代 理 人 朱玆彥

01 相 對 人
02 即 債 權 人 第一金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3 0000000000000000

04 法定代理人 王蘭芬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相 對 人

08 即 債 權 人 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原債權人台灣大
09 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10 0000000000000000

11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12 0000000000000000

13 0000000000000000

14 上列聲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免責，本院裁定如下：

15 主 文

16 聲請人劉紅枚應予免責。

17 理 由

18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前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27日以113
19 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131號（下稱第131號裁定），以有消費
20 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133條之情形為由，裁
21 定不予免責確定後，已繼續清償各普通債權人達該條規定之
22 數額（如附表），且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應受分配
23 額，爰依消債條例第141條規定聲請免責等語。

24 二、按債務人因消債條例第133條之情形，受不免責之裁定確定
25 後，繼續清償達該條規定之數額，且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
26 達其應受分配額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免責，消債條例第141
27 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債務人繼續清償達消債條例第133條規
28 定數額，而依消債條例第141條規定聲請法院裁定免責時，
29 法院無裁量餘地，應為免責之裁定（司法院97年度第4期民
30 事業務研究會第15號司法院民事廳消債條例法律問題研審小
31 組意見參照）。

01 三、經查：

02 (一)聲請人前經本院以112年度消債清字第192號裁定自113年1月
03 17日起開始清算程序，嗣經本院司法事務官以113年度司執
04 消債清字第5號裁定清算程序終止，各普通債權人未受分
05 配，本院第131號裁定以聲請人有消債條例第133條之情形為
06 由，裁定不予免責，已於113年12月19日確定等情，業經本
07 院調取前開案卷核閱無訛，堪以認定。

08 (二)第131號裁定固認定聲請人於聲請前2年可處分所得扣除必要
09 生活費用後，餘額為新臺幣(下同)25,905元，而普通債權人
10 於清算程序中未受分配等情。惟聲請人主張其於第131號裁
11 定確定後，已按各普通債權人之比例償還(如附表)，核與
12 各普通債權人陳報還款金額相符，有匯款證明及陳報狀附卷
13 可參(見本院卷第25-33、41-59頁)。揆諸前揭說明，本件
14 聲請人繼續清償達消債條例第133條規定之數額，且各普通
15 債權人受償額均達應受分配額，則其聲請免責，即應准許。

16 四、據上論結，本件聲請人之聲請為有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
18 民事庭 法官 薛全晉

19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
21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2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
23 書記官 黃翔彬